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1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43	00604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限制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金额限制。

（2）自2025年08月11日起，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08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对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7,32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3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22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安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在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2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总金额为205,814,295.4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125,10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3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137,327,573股
持股比例	11.2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327,5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12,221,03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21,03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1－18.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5,814,295.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25,106,5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23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经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修改，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9层C1010”

更正后：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01”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更正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9层C1010；邮政编码为100085。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6号院6座2层206室；邮政编码为1013207。

更正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01；邮政编码为100088。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6号院6座2层206室；邮政编码为101320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营业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为促进稳健发展，提升产业布局能力，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绩资产”），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份额为10,000万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6.25%，并由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2020-057）。2025年4月，创绩资产基金管理人由中新融创变更为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2025-013）。

二、关于延长营业期限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创绩）之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宁波创绩的基金营业期限从2025年8月17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延长营业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营业期限事项符合创绩资产的实际运作情况，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4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7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开放期，但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后赎回或申购后在非同一开放期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含：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广发银行和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和平安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广发银行和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8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陆续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南方中证A500ETF联接A（代码022434）、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A（代码008163）、现金流ETF南方（代码159232），合计投资金额将不少于2.3亿元，并承诺至少持有 1 年以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月 11 日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及交易情况公告

一、基础设施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基金主代码	180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基金停牌（复牌）事项

2025年8月8日，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盘中和收盘价均达到5.850元/份，上涨幅度触发上市首日盘中和收盘价达到30%的涨跌幅限制。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5年8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盘中和收盘价均达到5.850元/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5年4-12月可供分配金额为215,447,107.98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4.50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215,447,107.98/（4.500×1,000,000,000）=4.79%，年化为6.38%。

2、投资者在2025年8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5.850元/份，以2025年4-12月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215,447,107.98/（5.850×1,000,000,000）=3.68%，年化为4.9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9-8899）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自主判断本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及交易情况公告

一、基础设施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
基金场内简称	万国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基金停牌（复牌）事项

2025年8月8日，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盘中和收盘价均达到3.900元/份，上涨幅度触发上市首日盘中和收盘价达到30%的涨跌幅限制。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5年8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盘中和收盘价均达到3.900元/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5年4-12月可供分配金额为91,755,725.07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3.00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91,755,725.07/（3.000×800,000,000）=3.82%，年化为5.07%。

2、投资者在2025年8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900元/份，以2025年4-12月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91,755,725.07/（3.900×800,000,000）=2.94%，年化为3.90%。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9-8899）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844,218.82兆瓦时，同比增加9.32%。截至2025年7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9,094,377.98兆瓦时，同比增加9.57%。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805,491.85	6.44	8,870,678.57	8.22
河北	530,894.89	10.60	6,365,064.63	9.90
山西	14,350.68	16.68	285,097.88	26.89
新疆	41,471.44	27.62	199,884.25	-11.59
云南	13,641.09	-49.54	324,719.49	-18.49
山东	7,183.30	-15.24	52,936.06	-2.34
内蒙古	39,510.55	23.66	455,094.49	-2.25
广西	13,824.39	-55.83	204,888.18	15.21
江苏	31,414.50	-3.06	212,925